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 话 |
| 电邮地址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二○二四年**

一、修订基本情况

|  |  |
| --- | --- |
| 1.修订项目类型 | □ 调整国家统计制度 □ 调整部门统计制度 □ 调整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
| 2.修订变化幅度 | □ 重大变化 □ 一般调整　□ 无调整，但有效期已过（以下内容免填） |
| 3.新增(减少)报表 | 新增报表数 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种（张表） |
| 4.新增(减少)指标 | 新增指标数 个 减少指标数 个 |
| 5.调查对象调整 | 原调查对象：□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调 整 为：□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6.调查范围调整 | 原调查范围：  □全市 □ 全县（市、区）□ 部分市县 □ 其他（市县统计局选填）  　 　□全省系统内　□全省系统内外（省直部门选填） |
| 范围调整为： □ 全市 □全县（市、区）　□部分市县 □ 其它  　　　　　　 □全省系统内　□全省系统内外   * 扩大调查网点 □调查网点不变 □减少调查网点 * 样本量增加 □样本量不变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
| 7.调查频率调整 | 原调查频率：□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调 整 为：□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8.调查方法调整 | 原调查方法： |
| 调 整 为： |
| 9.报送单位调整 | 原报送单位： |
| 调 整 为： |
| 10.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 原数据处理软件： |
| 调整为： |
| 11.汇总方式调整 | 原汇总方式：□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调 整 为：□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12.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 原使用范围:□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调整为: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二、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1.修订目的。2.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大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3.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4.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内容、范围、频率等变化。其中，调整国家制度或部门统计制度的，修订内容要对照国家统计制度或部门统计制度的内容逐项填写。 |
| 一、修订目的  二、修订论证  三、修订内容论证  四、修订内容。（按修订XXX报表，新增XXX指标、减少XXX指标，调查范围由XXX调整为XXX，调查频率由XXX调整为XXX格式填写。如无此类情况应填写“无”。其中调整国家统计制度或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修订内容要对照国家统计制度或部门统计调查制度逐项填写。） |

三、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  □ 无。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请以附件形式单独报送。 |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